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3 页
二、附件.....	第 4—23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7 页
(二) 银行流水单及银行函证复印件.....	第 8-18 页
(四)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9 页
(五)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20 页
(六)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1 页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22-23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496号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375,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3,375,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同药集团有限公司共6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873,62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248,626.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同药集团有限公司共6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73,62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504,999,986.4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9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73,626 股，应募集资金 504,999,986.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91,873.63 元，募集资金净额 480,808,112.7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柒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整（¥13,873,62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6,934,486.7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375,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3,375,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9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248,626.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77,248,62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流水单及银行函证复印件
4.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8,653,844.00	4.88			8,653,844.00	4.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769,000.00	38.42	67,988,782.00	38.36	62,769,000.00	38.42	5,219,782.00	38.36
小计	62,769,000.00	38.42	76,642,626.00	43.24	62,769,000.00	38.42	13,873,626.00	43.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00,606,000.00	61.58	100,606,000.00	56.76	100,606,000.00	61.58		56.76
小计	100,606,000.00	61.58	100,606,000.00	56.76	100,606,000.00	61.58		56.76
合计	163,375,000.00	100.00	177,248,626.00	100.00	163,375,000.00	100.00	13,873,62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自然人陈德康、王泉平、胡正国在原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000013719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375,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为 163,37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2,769,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4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0,606,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1.58%。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73,62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248,62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向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同药集团有限公司共 6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73,6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40 元，其中：陈德康、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作价认购。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248,62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77,248,62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6,642,626 股，占股份总数的 43.24%，无限售

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0,606,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6.76%。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的价值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同药集团有限公司共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73,62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6.40 元，其中：由陈德康、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405,000,013.60 元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1,126,374 股，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特定投资者投入的募集资金 405,000,013.60 元，坐扣承销商股票发行费用 21,500,000.00 元（含税）后的剩余款项 383,500,013.6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汇入贵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汇入金额为人民币 52,15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汇入金额为人民币 331,350,013.60 元；收到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强身药业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作价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47,252 股股份（折合 99,999,972.80 元）。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691,873.63 元（含税）后，贵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 480,808,112.77 元，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13,873,6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6,934,486.77 元。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第 215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163,375,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77,248,626.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642,62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3.2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60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6.76%。

四、其他说明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强身药业公司股权，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9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 346,078,300.00 元。贵公司收购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强身药业公司股权交易对价为 346,000,000.00 元，其中 246,000,000.00 元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 100,000,000.00 元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的方式支付。截止 2016 年 12 月 9 日，贵公司应付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强身药业公司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含本次认缴股权款）。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在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强身药业公司 100.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贵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打印时间:2016-12-12 09:15:46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交易柜员:999999999

交易机构:3300003100

1080260001481251710012874

流水号: 33000310009PL1DF0S

币别: 人民币 2016年12月09日

付款人	全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001870172		账号	33050163732700000303
	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平湖支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叁拾伍万零壹拾叁元陆角 (小写) ¥331350013.6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电子汇入 莎普爱思非公开认购款				
汇款交易日期:20161209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612092807401971					
实际收款人帐户:33050163732700000303	打印柜员:sunjia.zj				
实际收款人户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机构:平湖支行营业部				
汇出行行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卡号:				
汇款备注:电子汇入	电子回单				
汇款附言:莎普爱思非公开认购款					



(贷方回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

币别:人民币 账号:33050163732700000303 账户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1101 - 20161209 第1页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对方户名	发生额		借贷	余额	交易流水号
					借方	贷方			
20161209	电汇凭证	60279102	电子汇入 莎普爱思非 公开认购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331,350,013.60	贷	331,350,013.60	3300031000N9PL1DFOS



凭证号: 330000109888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证明编号: 03330637327201612090001

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证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330000146644116H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 账户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50163732700000303, 截至2016年12月09日15:09:33时, 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 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叁拾伍万零壹拾叁元陆角(RMB331,350,013.60), 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 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 孙佳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 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

回单编号:634440657084	回单类型: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自动入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贷记 回单格式码:
账号:297720000018800007258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户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账号:03001870172	开户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CNY	金额:52,150,000.00	金额大写:伍仟贰佰壹拾伍万圆整
兑换信息:兑换信息	币种: 金额:0.00	牌价:0.00 币种: 金额:0.00
摘要:莎普爱思非公开认购款		
附加信息:莎普爱思非公开认购款		
打印次数:0002	记账日期:20161209	会计流水号:ECD00000008140662
记账机构:01297720999	经办柜员:EER0000	记账柜员:ECD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打印机构:01297720999	打印柜员:2013101613792566	批次号: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110-9-24

门: 01297720999 柜员: 2972035 打印日期: 2016-12-09 打印时间: 14:20:52
号: 297720000018800007258
户名: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会计日期	交易流水号	备注	交易码
20161209	20161209	EC00000008140662		301200

余额 52150000.00 支付平台

记录数 [1] 笔

借货标志 发生额 52150000.00
卡号
2016.12.9
业务受理章

对方账号 03001870172
业务摘要 汇兑入账

对方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
业务摘要 莎普爱思非公开认购款

附件 1

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通用格式）

编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 年度（或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第 1-14 项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

（1）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2）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7 楼

联系人：娄丽芳 电话：0571-89722665 传真：0571-89722977 邮编：

电子邮箱：loulifang@pccpa.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2977200000018010112919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40 分，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720000018800007258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150000.00		是	
	297720000018010112919	人民币		一般账户	¥457853.51		否	
	297720000018010154063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9941.33		是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账户类型”列明账户性质，如基本户、一般户等。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 名称	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 日期	到期 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 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注：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3.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 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4. 本公司作为贷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资金 借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注：如资金借入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5.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资金 借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商业汇 票号码	付款人 名称	承兑人 名称	票面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 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 别	合约 号码	买卖 币种	未履行的 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本公司卖予贵行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	--------	----	----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币种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并无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4. 其他

注: 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 如欠银行的其他负债或者或有负债、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交易、贵金属交易等。



（预留印鉴）

2016年12月9日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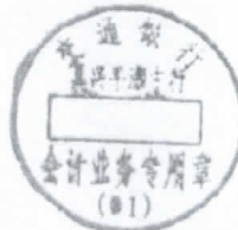
职务:

电话: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6年 12月 9 日

经办人: [Signature]

职务: 柜员

电话: 85288213

复核人: [Signature]

职务: 柜员

电话: 85288213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852842
98028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之目
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
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33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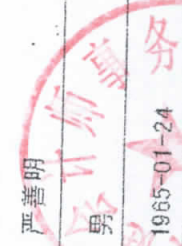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 苏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 之目的
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65



姓名 严善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50124075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72

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1月01日



姓名 丁锡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6217906222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5月 9日
Date of Issuance